

证券代码：871501

证券简称：麦斯特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林相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园经发八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陆吉明先生汇报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南先生汇报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面对激励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规划，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5。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

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办理登记：（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的持股凭证。（2）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上午9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0-85300858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